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邱天晴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68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107年度訴字第868號詐欺案有多缺失及不利益，第420條第2、3、4、5款都有缺失，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邱天晴因此有機會可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以聲請不合法，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係為釐清

01 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
02 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或
03 「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亦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
04 到場聽取意見，以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最高法院11
05 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6 注意事項第177之4點第2項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邱天晴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狀內，除記
08 載前揭聲請再審意旨之內容外，僅爰引聲請再審之相關法規
09 及實務見解，而未具體說明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68號刑事確
10 定判決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定得聲請再
11 審之情形，且聲請再審狀內並未附具聲請再審之原判決繕
12 本，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復未提出再
13 審之證據，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乃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4 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
15 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並提出再審之證
16 據，該裁定復於113年12月1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此有上開
17 裁定、本院刑事庭囑託送達文件表稿、法務部○○○○○○○
18 ○○○簡復表暨所附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然聲請
19 人於上開裁定送達後7日內，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
20 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亦未提出再審之證據，揆諸
21 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不合法，本院自
22 應以裁定駁回聲請。又本件再審聲請既屬程序上顯然不合
23 法，亦經命補正無果，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院當無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併聽取其意
25 見之必要，以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29 法官 黃翊雯
30 法官 陳郁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君